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皓宸医疗

公告编号：2025-002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上午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4月1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陆璐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此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5年4月26日公告。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邱新、姜琳、陈亚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现任独立董事将在2024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做述职报告。《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5年4月26日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5 年 4 月 26 日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5 年 4 月 26 日公告。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5 年 4 月 26 日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由于 2024 年度公司净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且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未满足《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条件，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情况以及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保障和维护股东权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5 年 4 月 26 日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5 年 4 月 26 日公告。

六、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

专项说明》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董事会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表示理解和认可，认为审计报告如实体现了公司现阶段的情况，除此之外，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5 年 4 月 26 日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邱新先生、姜琳女士、陈亚伟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经核查独立董事邱新先生、姜琳女士、陈亚伟先生的任职情况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独立董事邱新先生、姜琳女士、陈亚伟先生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职务，与公司及其公司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5 年 4 月 26 日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455,808,714.88 元，未弥补亏损金额为455,808,714.88 元，实收股本总额为840,00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5年4月26日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申请银行贷款展期并由公司及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永大电气开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大电气”）拟申请银行贷款展期并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植钰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植钰医疗”）为其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良性发展。因此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大电气申请期限为一年的贷款展期业务，展期金额为人民币7,790万元，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植钰医疗为永大电气本次贷款展期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申请银行贷款展期并由公司及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5年4月26日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5年4月26日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5 年 4 月 26 日公告。

十二、备查文件

- 1、《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24 年年度报告》；
- 5、《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 6、《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 8、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 9、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